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回复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问询函涉及的核查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就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一、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披露的预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披露要件是否齐备，并对此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格式准则 26 号》对预案披露的要求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 7 条规定，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等。

（二）本次披露的预案的内容

本次披露的预案章节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查阅《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及本次披露的预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披露的预案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同时，为了增加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等事宜的了解，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预案披露，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框架协议是否是正式的交易协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并对此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协议的要求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期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核心条款主要包含如下方面的内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安排；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的归属；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交易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信息披露与保密；税费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该协议自以下条件满足时起生效：1、该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2、本次重组经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

费用)。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查阅《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要求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包含《重组若干规定》中列明的所有实质条款，且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框架协议”旨在表明其属于双方谈判的阶段性和成果，该等命名不影响其对有关当事方的约束力，协议属于正式的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相关要求。

三、预案中披露，目前深圳柏健正在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进行重组，深圳海威思正在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进行重组，目前主要经营实体均未纳入标的公司名下。(1) 请披露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 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如未能完成，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披露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资产权属无争议

深圳柏健(包括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及深圳海威思(包括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收益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因此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的资产主要表现为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少量单价较低的车辆，相关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

2、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询工商注册系统、香港秘书公司备案的登记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系统、调取相关资料并经访谈，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的相关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香港柏健与香港花旗银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于 2014 年 8 月签署了借款合同，并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香港柏健以其在香港花旗银行开立账户中的存款（包括新增存款）及相关权益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

除此之外，前述六家公司不存在相关资产质押、抵押情形。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通过查阅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等公司工商注册系统的登记资料、香港秘书公司备案的登记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系统、调取相关资料并访谈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工作人员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等公司相关资产产权清晰，除香港柏健目前存在的存款担保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如未能完成，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相关重组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交货地点需求，分别由境内公司直接向境内原厂采购并交货，由香港公司境外采购并根据情况境外交货或报关由境内公司销售，因此标的公司的相关境内公司与香港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对接关系。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改变了上海柏建、香港柏健、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股权架构，使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可以实现对前述相关公司的会计并表，原有的业务对接方式未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相关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的相关重组事宜已获得相关方表决同意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

议，且相关交易方均不可撤销地承诺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以确保交易标的的资产重组可以顺利完成。尽管预计相关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在标的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无法预料的情况，则标的公司资产重组可能会延期、中止或取消，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重新定价、重新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标的公司资产重组风险”中披露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通过访谈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并调取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改变了相关公司的股权架构，使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可以实现对前述相关公司的会计并表，业务对接方式仍维持原有的模式，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上市公司已经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四、预案披露，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1）请明确上述财务数据是两家公司的合并模拟数据还是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六家公司财务数据直接加总，相关数据是否抵消内部往来；（2）请补充披露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等六家单体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3）请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方式；（4）请补充披露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5）请结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经营模式，分类列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结构构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明确上述财务数据是两家公司的合并模拟数据还是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六家公司财务数据直接加总，相关数据是否抵消内部往来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合并财务数据系假设两家公司重组完毕的前提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模拟合并后，对内部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进行了抵消。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柏健

深圳柏健、上海柏建及香港柏健报告期内均受自然人赵崇勤、赵燕莲兄妹控制。在重组前，赵崇勤持有深圳柏健 70%的股权，赵燕莲持有深圳柏健 30%的股权；赵崇勤持有上海柏建 70%的股权，赵崇勤配偶陈吉琴持有上海柏建 30%的股权；赵燕莲持有香港柏健 100%的股权。

深圳柏健的重组方案为深圳柏健收购上海柏建 100%股权并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收购香港柏健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假设深圳柏健重组成功的前提下，深圳柏健、上海柏建及香港柏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深圳柏健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深圳柏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为上海柏建、香港柏健的母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深圳海威思

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报告期内均受自然人李海军、孙磊控制。在重组前，李海军持有深圳海威思 51%的股权，孙磊持有深圳海威思 49%的股权；李海军持有上海赛勒米克 97%的股权；李海军持有香港德思达 51%的股权，孙磊持有香港德思达 49%的股权。

深圳海威思的重组方案为深圳海威思收购上海赛勒米克 100%股权并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威思国际收购香港德思达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假设深圳海威思重组成功的前提下，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和香港德思达按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深圳海威思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深圳海威思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为香港德思达的母公司；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赛勒米克成立起即为其母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请补充披露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等六家单体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深圳柏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883.50	3,344.11	2,812.55
负债合计	4,171.12	2,629.76	2,119.56
所有者权益	712.38	714.35	6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2.38	714.35	692.9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86.87	5,577.89	4,723.72
营业成本	5,221.49	5,058.90	4,409.37
净利润	-1.97	21.35	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	21.35	24.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柏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36.87	1,687.90	2,348.54
负债合计	1,132.23	1,506.02	2,295.51
所有者权益	204.64	181.88	5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64	181.88	53.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23.75	7,927.01	4,018.57
营业成本	2,247.41	7,577.96	3,856.61
净利润	22.76	128.84	-2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	128.84	-25.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柏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164.76	16,699.44	4,469.84
负债合计	11,638.16	13,780.11	2,900.73
所有者权益	4,526.60	2,919.33	1,56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6.60	2,919.33	1,569.1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05.78	55,326.28	31,688.88
营业成本	33,066.91	52,736.08	30,143.04
净利润	1,412.46	1,503.81	1,15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46	1,503.81	1,152.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海威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322.31	4,435.88	2,718.65
负债合计	4,282.18	2,851.56	1,545.39
所有者权益	2,040.13	1,584.32	1,17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0.13	1,584.32	1,173.2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210.39	9,051.57	7,134.73
营业成本	8,562.32	8,329.39	6,609.20
净利润	103.35	66.75	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5	66.75	69.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赛勒米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70	-	-
负债合计	0.05	-	-
所有者权益	11.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8.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香港德思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085.60	5,494.59	3,775.67
负债合计	6,662.56	4,167.25	2,711.48
所有者权益	1,423.04	1,327.34	1,0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3.04	1,327.34	1,064.1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85.25	17,245.75	13,739.10
营业成本	13,232.81	15,567.23	12,598.93

净利润	723.39	478.99	3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39	478.99	311.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方式

作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为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给下游客户。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标的公司境内公司销售产品，以产品已经发出，经购货方验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标的公司境外公司销售产品，以产品已经发出，经购货方验收确认收入。

2、营业成本确认方式

（1）标的公司存货分类：标的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公司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标的公司的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包括直接外购的实际成本（采购价+运费+保险费+佣金等），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4）标的公司存货发出：

- 1) 对于根据销售订单采购的产品，按实际成本确认营业成本；
- 2) 对于零星、分散销售的产品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四) 请补充披露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1、深圳柏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小米 ^{注 1}	15,663.60	39.27
2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3,595.22	9.01
3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1,977.97	4.96
4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289.71	3.23
5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1,169.27	2.93
合计		23,695.77	59.41

注 1：“小米”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小米	31,121.38	50.03
2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4,435.30	7.13
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4,056.01	6.52
4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2,233.73	3.59
5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1,229.90	1.98
合计		43,076.32	69.25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小米	8,950.29	22.14
2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5,142.04	12.7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3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348.76	5.81
4	深圳市乐迈科技有限公司	1,837.86	4.55
5	广州市立伟电子有限公司	510.45	1.26
总计		18,789.40	46.67

2、深圳柏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KNOWLES ^{注1}	13,660.36	39.39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注2}	9,226.67	26.61
3	DIODES ^{注3}	6,625.27	19.11
4	聚辰半导体 ^{注4}	1,499.49	4.32
5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156.80	0.45
合计		31,168.59	89.88

注 1：“KNOWLES”包括 Knowles IPC (M) Sdn. Bhd.、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注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2014 年 4 月收购了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了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注 3: “DIODES”包括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Exce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注 4: “聚辰半导体”包括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Giantec-Semi Import & Export (Hong Kong) Limited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KNOWLES	30,375.23	46.26
2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14,032.91	21.37
3	DIODES	7,384.21	11.25
4	聚辰半导体	1,900.14	2.90
5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408.71	0.62
合计		54,101.20	82.41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5.37	33.81
2	KNOWLES	11,214.56	29.45
3	DIODES	6,804.72	17.87
4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648.17	1.70
5	聚辰半导体	461.82	1.21
	合计	32,004.64	84.04

3、深圳海威思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伯恩光学 ^{注1}	3,656.84	16.44
2	沃特沃德 ^{注2}	1,654.01	7.44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262.29	5.68
4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4.03	5.32
5	信利光电 ^{注3}	1,289.24	5.80
	合计	9,046.40	40.67

注 1：“伯恩光学”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注 2：“沃特沃德”包括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大运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沃德股份有限公司

注 3：“信利光电”包括 Truly Semiconductors Ltd, Truly Opto-Electronics Ltd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2,286.62	9.09
2	沃特沃德	2,191.82	8.72
3	伯恩光学	2,039.82	8.11
4	金立 ^{注1}	1,732.77	6.89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374.43	5.47
	合计	9,625.46	38.28

注 1：“金立”包括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沃特沃德	2,966.85	15.11
2	金立	2,187.33	11.14
3	伯恩光学	1,471.02	7.49
4	深圳兴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1,335.93	6.80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786.80	4.01
	合计	8,747.92	44.55

4、深圳海威思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汇顶科技 ^{注1}	11,237.67	56.42
2	EPSON HONGKONG LIMITED.	4,638.97	23.29
3	U-BLOX AG	1,277.77	6.41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Devices Company	727.20	3.65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630.61	3.17
	合计	18,512.22	92.94

注 1：“汇顶科技”包括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汇顶科技	9,259.21	38.41
2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5,863.97	24.33
3	U-BLOX AG	3,762.07	15.61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Devices Company	1,724.57	7.15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1,136.48	4.71
合计		21,746.30	90.21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Epson Hong Kong Limited	6,503.92	36.19
2	汇顶科技	4,631.20	25.77
3	U-BLOX AG	2,613.89	14.54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Devices Company	1,796.33	9.99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485.63	2.70
合计		16,030.96	89.19

(五) 结合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的经营模式，分类列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结构构成情况

作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为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给下游客户。

1、深圳柏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硅麦	20,907.49	19,614.24	39,469.10	36,879.11	10,992.99	10,440.77
蓝牙主芯片	9,728.39	9,044.49	11,681.24	11,411.01	14,376.24	13,721.00
电源管理及其他器件	9,249.64	8,246.21	11,057.04	10,459.01	15,061.94	14,247.25
合计	39,885.52	36,904.94	62,207.38	58,749.13	40,431.17	38,409.02

2、深圳海威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器件	14,649.01	13,021.54	15,465.65	13,849.18	9,365.64	8,454.95
电子元件	4,659.23	4,375.11	6,198.32	5,735.59	7,143.31	6,754.23
模块类产品	2,934.58	2,645.67	3,478.87	3,157.36	3,130.17	2,764.24
合计	22,242.82	20,042.32	25,142.84	22,742.13	19,639.12	17,973.42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独立财务顾问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抵消分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账、进销存明细账、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及相关发票、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在标的公司在各自重组完成假设下的模拟合并，标的公司各自内部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抵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标的公司收入为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标的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成本。

特此回复，请予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朱孝新

王忠瑛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邓 翬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及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万 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